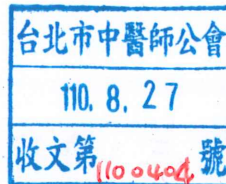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F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15307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黃鈺君

電話：02-2375-9800#1929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minnie810324@health.  
gov.tw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劃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醫療院所之第一線工作人員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及新進人員第一劑疫苗接種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110年8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38號函暨110年8月23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指揮中心為醫療院所第一線工作人員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開放轄內醫療院所(即公私立醫院及診所)已匯入資格名冊，第一劑接種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後超過10週以上，有意願以mRNA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者進行接種，前開對象均以第一線有接觸病人風險之人員為限，未接觸病人之行政人員非實施對象；診所類別中屬醫務室考量診治對象非外部民眾，不納入實施對象。請貴院(所)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可至本市合約醫院接種，名單請至本局官網/首頁/公告查詢(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並接種當日除攜帶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外，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非醫事人員則需出示以該醫療院所為勞健保投保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理事長黃建榮

三、為持續維護國內COVID-19醫療量能，請轉知及安排貴院(所)第一線具有接觸病患風險且尚未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之新進醫療工作人員(含實習生)進行疫苗接種，以降低人員感染風險。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張順晶中醫診所等3,662家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